

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629000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

编制单位：

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2693685

传真：028-82693685

邮编：611130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孵化中心大楼 5 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报告形成过程.....	1
1.3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2
1.4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2
2、验收监测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5 生产工艺简介.....	7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简述.....	7
3.5.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9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10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验收监测结果.....	18
18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2 厂界噪声.....	1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表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 S205 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完成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批机关及 批准文号、时间	安居区环保局； 遂安环评函【2018】10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		立项、备案机关及批 准文号、时间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遂经信[2016]160 号 2016 年 11 月 4 日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申领 未申领√ （划√）				
实际总投资	9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比 例	4.5%
周边外环境	见附图 1 及附图 3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四班两运转制。工作人员 6 人。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磨溪加油站位于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场镇内，主要进行油品的销售。该加油站建成时间较早，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随着集镇不断发展，原加油站周围已建成诸如东侧 300m 左右磨溪镇卫生院；西侧 150m 处的居民集中住宅区，加油站的日常运营产生的噪声、大气污染物以及加油站本身所具有的环境风险已严重影响周围环境质量，故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决定将原磨溪加油站搬迁至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 S205 线，该地块紧临 S205 线，地理条件优越，项目位置优势明显，可在便民的同时短期内得到快速发展，同时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大型集中住宅区。项目已取得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关于迁建遂宁磨溪加油站的批复（油川销计【2015】111 号）。

项目于加油站于 2016 年 2 月建设完成，建设前未开展环评工作，属于未批建设项目。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部函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该文件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

目于 2016 年 2 月建设完成，至今已超过 2 年。2018 年 5 月委托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了补办环评，2018 年 6 月 7 日安居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评函【2018】10 号）。

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将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对磨溪加油站进行专项验收，本次验收不针对油气回收系统验收。

磨溪加油站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委托成都市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油气回收系统的监测，其油气回收系统的气密性、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安居区环保局对油气回收系统专项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主体和配套工程的建设，2018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全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依法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中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由业主自行组织专家验收，噪声、固体废物设施由安居区环保局进行验收。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我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和实际现场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的科学依据。

1.3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范围为：

（1）水环境监测范围

水环境监测范围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和排放监测情况。

（2）大气环境监测范围：厂界及周边。

（3）声环境监测范围：厂界。

（4）固体废物检查范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4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监测;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4、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7、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 2、安居区环保局（遂安环评函【2018】10 号）《关于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6 月 7 日）。
- 3、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关于迁建遂宁磨溪加油站的批复（油川销计【2015】111 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安居区环保局（遂安环评函【2018】10 号）《关于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备案意见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4、双层罐合格证书

附件 5、双层罐合格检测报告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

附件 7、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申请表

附件 8、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报告

附件 9、加油站工况说明

附件 10、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 S205 线，地理坐标为：经度 105.685955，纬度 30.28085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 S205 线，S205 线与加油站之间设有绿化带，卸油平台位于项目北侧，站房位于项目西侧，化粪池位于项目西南侧，隔油池位于项目南侧，罩棚位于项目中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

该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建 4 具 30m³ 双层防渗漏重埋地卧式储油罐（分别储存 0 号柴油、92 号、95 号汽油）及配套设施，新建潜油泵和工艺管线，增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新建型钢结构罩棚，加油棚下设 4 台双油品双枪加油机，新建 1 座包含综合办公室、便利店、会议室、值班室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92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9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9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5%。

项目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所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加油区	新建型钢结构罩棚总投影面积为 460m ² ，棚柱为 4 根钢管柱，罩棚下檐距加油区地面净高 5.5m；罩棚下设置两排平行加油岛，形成 1 个双车道和 2 个单车道，其中双车道净宽为 10.50m，每条单车道净宽约大于 4m；加油棚下设 4 台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同环评	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环境风险
	储油罐	新建 4 具 30m ³ 双层防渗漏承重埋地卧式储油罐（分别储存 92#、95#汽油、0#柴油）及配套设施，新建潜油泵和工艺管线，增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卸油场	卸油平台 1 个，露天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废水、固废

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加油车道	车辆入站和出站分别设置了一条18m车道，完全能保证大、小车辆顺利进站出站		\
	油品储罐区通气管	设置4根DN50通气管，分别高出油罐区地面4.0m；柴油通气管口安装DN50阻火器1个，汽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呼吸阀1个。		\
	控制室	在站房内控制室设1套站控系统，站控系统采用 PLC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监控系统。		废水、噪声、生活垃圾
	消防设施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支，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灭火毯 6 块，消防桶、消防铲各 6 具，消防沙池 2m ³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场镇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
	供配电照明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并设15kW柴油发电机1台。值班室、控制室、收银台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同环评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站房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31.92m ² ；含小型超市、公厕、结帐、值班室、仪控等；	同环评	废水、噪声、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	/	废气、废水、噪声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座，容积 4m ³ ；食堂隔油池 1 座，处理能力 1m ³ /h，用于预处理站内生活污水；	同环评	废水、污泥
		隔油池 1 座，2m ³ ；用于预处理站场内初期雨水；		
	固废收集点	分别在加油区、站房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个容积 0.5m ³ 。	同环评	恶臭
		在站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面积约为 5m ² 。		
	防渗设施	油站采取卧式 SDF 双层防渗油罐，按照国家标准《地下金属油罐防水防腐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站内加油管道表明进行试压和防腐处理；同时，加油区设置罩棚，对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并注意站内地面的维护管理，确保地面无破损现象。加油站投运后，对每个油罐配备液位仪，实时监控油品有无渗漏；公司每 3 年对油罐进行清罐作业，清罐作业时应对罐线进行气密性测试，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	本项目双层罐有检验合格报告，符合相关规定（附件 4）	环境风险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950m ²	同环评	\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已建成约半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3.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工艺为运输、卸油、储存、输送及计量销售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1) 卸油工艺

本项目成品油由汽车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按汽油、柴油各个品种设置，卸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按大于 3% 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软管。

(2) 储油工艺

汽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4 个地埋式油罐进行清洗、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每个罐均设两处防雷防静电接地线，并与接地网连接。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 1.4m 厚细砂保护层处理，油罐周围用 0.3m 厚的沙子或细土回填。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10m 处，并在分别设置 4 根 DN50 通气管，高出油罐区地面 4m，管口安装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3) 加油工艺

加油站的加油机选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加油站通过安装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站内产生的油气大大减少，营运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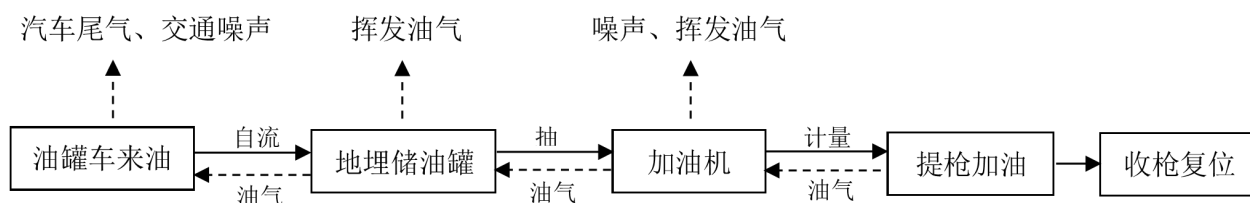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4)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工艺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两个阶段：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该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油箱挥发出的油气，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力下降。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位置见附图。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到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油罐车自带的油气回收装置连接三通快速接头，打开汽油通气管线阻火呼吸阀上的球阀、关闭阻火器管线上的球阀，对油蒸汽进行回收。卸油时，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各汽油罐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 100mm。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方块图如下 3-4：



图 3-4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置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加油油气回收流程示意图见图 3-5。



图 3-4 加油油气回收流程示意图

3.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4.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泵类、油气回收装置压缩机、停电时发电机等。其中加油机运行噪声低，且不是连续运转，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泵类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2) 进出车辆噪声

项目进出车辆所带来的噪声具有瞬时性和不稳定性，车辆离开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项目采取了站内设减速、禁止鸣笛等标识以及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可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3) 人群活动噪声

加油站员工、进出人群活动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该类噪声属于低噪声源，项目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

表 4-3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说明表

类型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设备运行）		60~80 dB (A)	站内	隔声、消声、减震
交通噪声	车辆进出	70 dB (A)	站内	禁止鸣笛，规范出入秩序
	人群活动	55~70 dB (A)	站内	加强管理，禁止喧哗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卸油车防盗铅封、油罐清洗废液、储油罐废渣、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环评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kg/d，730kg/a，实际调查生活垃圾量为：1.6kg/d，584kg/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污泥：环评预测污泥量为 0.3t/a，实际污泥量为 0.1t/a，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污泥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3) 卸油车铅封：此类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8kg/a，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达到一定量后，将含铅的部分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另一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旧石棉：由于加油站营运至今为发生火灾事故，因此本项目未产生废旧的石棉，如今后发生事故使用过的废石棉，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本单位承诺废旧的石棉严格按环保相关规定处置。

(5) 储油罐废渣、隔油池废油：储油罐废渣以及项目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产生废油，定期打捞后交由大英县澳森废渣处理厂进行安全处置。(附件 6)

(6) 油罐清洗废液：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油垢，约 3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废液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本项目迁建至今尚未进行过清洗。

(7) 沾油废物（含油手套、抹布等）：环评预测量为 0.1t/a，实际调查量与环评一致，沾油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如下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4.3 其他环保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汽油、柴油的闪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169-2004)进行分析,本项目中的主要物料汽油和柴油均属于易燃液体,临界量分别是 200t 和 5000t。项目汽油、柴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60m³、60m³,所以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T1692004)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主要通过以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防范:

- 1、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学习、熟悉事故预案,提高企业职工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2、加油站内设施间的防火距离,满足了相关规范要求;

3、在埋地油罐有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而上浮的时候,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4、油罐采取了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同时站内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5、加油枪采用的是自封式加油枪。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设防撞设施。

6、罐区及管道、加油罩棚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做了重点防渗处理。

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磨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的领导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站内配备专人管理,负责站内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附件 11),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证。

4.3.2 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环保设施比较完善,现有主要环保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设施基本一致,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油气回收系统、隔油池、环保沟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9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9%。其中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及固废验收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情况与验收实际情况对比				
治理类别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投资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计入工程投资	与环评一致	计入工程投资
	加油机自吸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本项目为 24 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声学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业主单位进一步加强夜间噪声管理，严禁车辆鸣笛。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购买垃圾桶。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交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油罐清罐废渣、隔油池废油：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储油罐清洗废液： 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沾油手套、抹布： 交资质单位处理。	3	与环评一致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点： ①加强站内废包装料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②将目前的储物室内靠墙角的杂物清除，设置为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对地面及距地 1.0m 高的墙面进行防渗、防腐等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点摆放废物暂存桶，并标明暂存废物的种类。房间外面醒目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标志标牌；③加强管理，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保证危险废物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④项目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8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油渣等危险废物与大英澳森废渣处理厂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8
环保投资合计	11		合计	11

验收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4-5。

表 4-5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7 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以遂安环评函【2018】10 号《关于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了批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
2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都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或处置措施。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派有专人对各项治污措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验收期间，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分类合理处置，与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合同（见附件 7）。

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应急救援预案》。罐区及管道、加油罩棚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做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修建五面实体油罐池围堰，配套防腐防渗
5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环保管理制度等）较为齐全，由公司统一保存。
7	对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声学环境影响：加油机选用低噪设备，减轻设备噪声；发电机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控制，主机房墙面贴吸声材料；规范交通组织及管理，加油站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车辆进出严禁鸣喇叭；完善员工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危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外排。各项固废处置措施，体现固废资源化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清洁生产

本项目布局合理，同时对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建设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4、本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 S205 线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2、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存储区的油罐也应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建议

1、配置配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

2、加强内部管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站区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验。

3、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

4、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指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措施演练。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6、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6月7日，安居区环保局以《关于磨溪加油站迁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评函【2018】1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S205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具30m³双层防渗漏重埋地卧式储油罐（分别储存0号柴油、92号、95号汽油）及配套设施，新建潜油泵和工艺管线，增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新建型钢结构罩棚，加油棚下设4台双油品双枪加油机，新建1座包含综合办公室、便利店、会议室、值班室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416.92m²。项目计划总投资9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本项目于2016年2月建设完成，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用地规划。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调查核实，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废水处置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 配套建设加油站内排水管网, 初期雨水排至隔油池后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站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不外排。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废气处置措施。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2-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通过专用烟道排出, 油烟排口需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要求。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固危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油罐废渣、油罐清洗废油、废旧石棉、隔油池分离回收的废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堆放, 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对外排放, 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 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尽快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整改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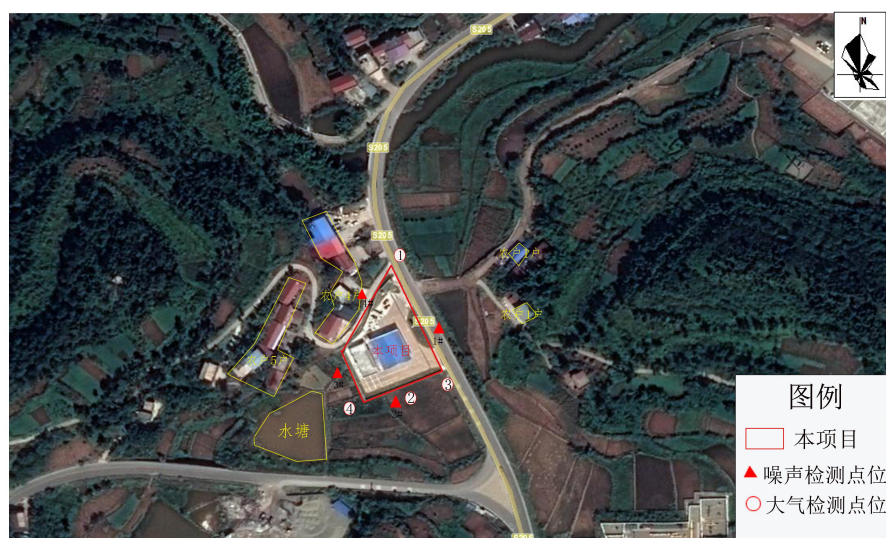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等级标准
噪声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2
	60	50	

7、厂界噪声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A)

8.2、监测仪器表

表 8-2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9016037

8.3、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占地 1000 多平方米，共有房间 37 间，拥有由检验检测专家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核心技术力量团队，现有环境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和卫生检测专家、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40 余名，拥有相关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70 余台(套)，可依法开展水质、空气、土壤、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电磁辐射、噪声与振动和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等项目的检验检测。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采样及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多功能声级计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测前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	时间
9016037	1013178	94	94	2018 年 7 月 1 日

9、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必须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主要设备的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运行，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工况负荷	工况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年销售汽 1642.5 吨，柴油 1825 吨	7 月 1 日销售 0#柴油 3600kg, 92#、95#汽油 3465kg; 7 月 2 日销售 0#柴油 3620kg, 92#、95#汽油 3420kg, 全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	2018 年 7 月 1 日: 77.3% 2018 年 7 月 2 日: 75.1%	符合

9.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LeqdB（A）]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厂界噪声	2018. 07. 01	1#	58. 7	57. 9	44. 5	45. 3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53. 4	53. 4	42. 7	42. 7	
		3#	52. 9	52. 3	42. 9	43. 1	
		4#	53. 7	53. 5	43. 1	43. 6	
	2018. 07. 02	1#	57. 9	58. 4	46. 7	45. 3	
		2#	54. 1	53. 9	43. 1	43. 7	
		3#	52. 4	52. 4	42. 4	42. 4	
		4#	53. 9	53. 9	43. 5	42. 9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油罐清洗废液、储油罐废渣、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

（1）生活垃圾：环评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kg/d, 730kg/a，实际调查生活垃圾量为：

1.6kg/d, 584kg/a,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污泥: 环评预测污泥量为 0.3t/a, 实际污泥量为 0.1t/a, 定期清掏, 清掏后的污泥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3) 卸油车铅封: 此类废物属于一般固废, 产生量为 0.8kg/a,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达到一定量后, 将含铅的部分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另一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旧石棉: 由于加油站营运至今为发生火灾事故, 因此本项目未产生废旧的石棉, 如今后发生事故使用过的废石棉,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本单位承诺废旧的石棉严格按环保相关规定处置。

(5) 储油罐废渣、隔油池废油: 储油罐废渣以及项目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产生废油, 定期打捞后交由大英县澳森废渣处理厂进行安全处置。(附件 6)

(6) 油罐清洗废液: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油垢, 约 3 年清洗一次, 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 清洗废液较少, 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本项目迁建至今尚未进行过清洗。

(7) 沾油废物(含油手套、抹布等): 环评预测量为 0.1t/a, 实际调查量与环评一致, 沾油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共工程,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文件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相关内容全部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实际工况达到环评中设计工况的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3)、固体废弃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 只要在工作中, 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 加强对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 就能够有效的避免污染物对环境的二次影响。

4)、环境管理检查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

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无污染环境情况。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